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09.09.21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112.3.28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出任。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 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導師推派。
- (二) 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會長推派。
- (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

獎懲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獎懲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獎懲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獎懲標準請參見「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五、辦理方式及程序：

- (一) 偶發(重大)事件（大過、大功、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 (二)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意見陳述得以書面為之。
- (三) 獎懲會得視學生獎懲事件之屬性，決議邀請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到場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議決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
- (五)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將獎懲建議書，載明事由、理由、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六)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七)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

六、本要點需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

編號	職 稱	工作執掌	工作內容	備註
1	校長	主席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2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3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4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5	七年級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6	八年級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7	九年級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8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9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	
10	班級導師	列席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與 決定理由	
備註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於收到本決定書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承辦人：

主任：

校長：